

湖南实施智能机器人十大重点工程

2030年产业链营收力争破2000亿元 培育10家左右链主企业 进入全国第一梯队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8月17日讯 到2030年，产业链营收力争突破2000亿元，培育10家左右链主企业，产业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第一梯队……8月17日，湖南省政府新闻办在长沙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关于加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

【目标】

到2030年，培育约10家链主企业

《实施意见》自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在此期间，湖南将立足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电子信息、先进材料等特色产业优势，聚焦工业机器人、服务消费机器人、特种作业机器人等领域，建设覆盖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整机研发、中试验证、智能制造、场景应用、数据反馈的完整智能机器人产业链，推动各环节协同攻关与产业化。

到2028年，全省智能机器人产业链营收力争突破1000亿元。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制造工艺和核心零部件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培育5家左右链主企业，打造一批专精特新配套企业。

到2030年，全省智能机器人产业链营收力争突破2000亿元。精密传动、高精度感知、运动控制、轻量化合金等核心零部件和关键材料自主配套体系成熟，培育10家左右链主企业，产业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第一梯队。

【举措】

实施“十大重点工程”

《实施意见》明确，湖南将实施“十大重点工程”，覆盖链主企业培育、优势制造能力转化、产业链闭环、产业集聚提质、创新能力提升、应用场景开放、创新产品培优、数据算力支撑、人才引进培养、财政金融保障全链条。

其中，在产业集聚布局上，湖南将支持各市州立足特色精准招引企业，力争打造2个以上省级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长沙聚焦智能机器人本体、高端控制器、具身智能算法研发，打造全省技术策源地和创新引领极，其余市州分别围绕电机电控、精密关节、伺服电机、结构件等细分赛道错位发展，形成区域协同的产业格局。

湖南将常态化开展“智能机器人+”行动，聚焦生产线改造、教育教学、医疗康养等八大细分场景，鼓励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带头开放场景，每年支持20个左右典型示范场景。同步布局机器人综合服务载体，支持产业平台公司拓展设备租赁、二次开发、维保再制造等新业态。

创新产品培优上，湖南每年将支持30款左右机器人创新产品，推动其量产迭代，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设备更新及首台（套）保险补偿范围，加快创新产品首试首用和规模化落地。财政金融方面，湖南将依法加快设立目标规模100亿元的未来产业子基金，配套推出特色信贷、融资担保、科技保险等多元举措，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智能机器人领域，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胡锐
通讯员 贺浩源



可持股、评职称、拿报酬

八条措施激励大学生创业校外导师

校外创业导师也能持股、评职称、拿报酬——在湖南，这正在成为现实。近日，湖南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联合发布《关于实施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实战型校外导师激励的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措施》），八条措施为活跃在高校一线的校外导师送上激励“大礼包”。

从“临时教练”到“持股合伙人”

此次最大突破，是支持在省级及以上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探索开展“创业导师跟投项目激励试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前提下，校外导师可通过技术入股、服务作价、资金投入等方式，依法持有所辅导企业的股权。

省里还将建立校外导师投资项目信息库，对导师以自有资金投资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省级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可按程序跟投，形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机制。

从“身份尴尬”到“职称直通”

校外导师的付出，曾在职称评审中“有绩无分”。《措施》明确，支持贡献突出且符合条件的导师参加全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考试或评审，指导创业项目、推动成果转化、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等实绩，作为评

审内容。

在荣誉激励方面，组织开展“金牌创业导师”选树，在省五一劳动奖章、省三八红旗手、省青年五四奖章等评选中同等条件优先考虑，优先推荐参评相应国家级荣誉，择优推荐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支持申报省级人才计划、科技计划和科技奖励。

从“用爱发电”到“系统赋能”

不只靠情怀留人，也用回报留心。《措施》明确，校外导师开展创业辅导、一对一培育、公开授课等，由服务对象所在单位参照相关标准支付课酬或专家咨询费；未设立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的高校，应明确经费来源和管理部门，参照同类标准支付报酬。同时建立实效奖励机制，从日常服务工作量、教学授课贡献、成果产出成效等方面，对成绩突出者按规定给予奖励。

在能力提升上，建立常态化培训提升机制，定期组织专题培训，选派导师赴创新创业发达地区、知名高校和龙头企业交流学习。统筹省级主流媒体等宣传资源，宣传先进典型；依托大学生创业导师与指导工作室综合服务平台，建立跟踪评价体系，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据悉，《措施》自2026年7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市州、湘江新区、县市区、园区可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措施。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沈可心 通讯员 李可欣

我省高招录取收官，不再组织补录

三湘都市报8月17日讯 8月16日，历时40天的湖南省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顺利结束。记者从省教育考试院获悉，录取过程中，我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深化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不断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加强监督、优化服务，顺利实现了“保平安、保质量、保公平”工作总目标。

为严格录取管理，我省成立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同步设立现场指导监督小组和录取现场工作组，重大事项集体议决、各组协同配合、纪检监察全程监督。强化高考信息系统安全加固与运行保障，确保技术底座万无一失。全面规范招生录取各环节，严格执行教育部“十严禁”“30个不得”等政策要求以及我省具体规定，严守招生政策红线。加强录取人员监管，全员签署责任承诺书，规范录取操作程序，严格现场闭环管控，确保录取过程

“零失误”、录取结果“零差错”。

我省还积极宣传招生录取工作进展，确保信息公开透明。整个录取期间，在每一批次关键节点通过短信平台前置发送提醒信息。精心组织开展志愿指导服务，印发志愿填报解读材料、招生政策问答；关心关爱特殊考生群体，对特殊类型考生实施“一对一”志愿指导，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提示，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已全部结束，我省将不再组织补录。请广大考生和家长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信息，特别警惕不法分子通过混淆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或利用学历教育类型差异设局行骗。考生收到高校录取通知书后，请立即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录取高校等正规渠道核实，确保真实有效。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沈可心